##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園遊會實施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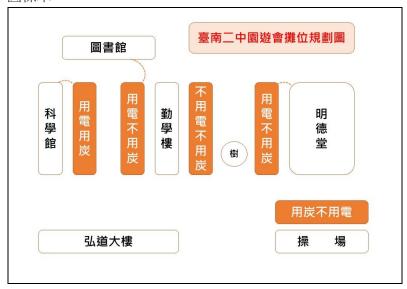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目的:提倡正當娛樂,培養團隊精神,實踐環保方案,發揮教育功能。
- 二、時間:民國 114年 12月 6日(星期六)8時 00分至 16時 00分止。
  - 1. 園遊會活動:9時00分至15時00分為園遊會設攤營業時段(8時00分至9時00分為準備時間)。
  - 2. 社團成發活動:10時00分至13時05分於明德堂舉辦。
  - 3. 15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為打掃時間,放學時間 16 時 00 分;交通車 16 時 20 分發車。
- 三、地點:本校圖書館前廣場、明德堂南側與東側廣場。(視報名狀況調整場地)
- 四、報名資格和期限:
  - 1. **高一、高二各班皆須參與**,設立攤位;社團、高三班級若有意願設攤者,亦可報名。**高三學生於園遊會當日必須到校**。
  - 2. 報名方式與期限:採網路報名,請於 11 月 21 日(五) 放學前完成。
  - 3. 報名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DToCzhp3J9gqcDLJ9 (亦可掃描右方 QRcode)

## 五、實施辦法說明:

- 1. 攤位分類:攤位可依性質區分為:(1)販賣類;(2)遊戲類;(3)表演類,**嚴禁賭 博性質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攤位**。
- 2. 設攤費用:各攤位皆須繳交下列兩項費用。
  - (1) 棚架費:各攤位棚架搭設由學務處辦理,費用由各攤位自行負擔,每個攤位500元。
  - (2) 愛心捐款:每個攤位 300 元,活動後捐入仁愛基金帳戶。

上述費用於園遊會後,各班將園遊券更換現金時扣除(為求公平,若園遊券不足額800元者,須追繳現金補足;非營利性質(僅「展示」或「表演」)的攤位,免收「愛心捐款」費,請在網路報名表上特別註明。

- 3. 電費:為使資源能達最有效利用,防止浪費, 須用電之攤位酌收電費 100 元。
- 4. 消費方式:
  - (1) <mark>園遊券</mark>:由訓育組統一印製園遊券提供學校師長及來賓使用(印有消費金額,並加蓋家長會戳章),各攤位得於園遊會後<u>規定期間內</u>至學務處更換現金。
  - (2) 現金:除學校統一印製的園遊券之外,其他皆以現金交易。
- 5. 攤位序號:報名截止後,另行公布時間,由各攤位負責人至學務處公開抽籤,決定攤位號碼。若缺 席不到則由訓育組代抽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6. 攤位分類:用電用炭/用電不用炭/用炭不用電/不用電且不用炭,依登記攤位性質分類集中。如 下圖標示:



- 7. 園遊會各攤位位置與須負擔費用待報名截止後,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與全校班長 Line 群組,請該班 負責人務必依該公告加入 Line「114 園遊會」群組。
- 8. 環保優惠辦法:為提倡環保,進行垃圾減量,建議販賣飲食類攤位可以規劃採用優惠、折價等方式, 給予自行攜帶非一次性餐具的消費者。(本項為建議採行方案)

## 六、注意事項:

- 1. 本校園遊會皆由學生自行設攤,各攤位**嚴禁邀請校外商業人員充任服務員,嚴禁以外包方式營業**。
- 2. 不得於攤位外另行設攤。經發現,該攤位須另外繳交 300 元愛心捐款,且每人處以警告乙支懲戒。
- 3. 攤位環境及飲食用品,應力求清潔衛生。
- 4. 遊戲性質攤位,須有完整安全措施搭配,勿有攻擊人體身體各部位的危險行為,<mark>禁止使用傷害性工具</mark> 當成遊戲器材,若未經訓育組審核通過,且於調查各攤位性質時避重就輕告知即逕自營業者,當日經 檢查不合格後立刻停止該攤位營業,且全班記警告乙支,並須在暑假增加返校打掃次數。
- 5. 攤位名稱和宣傳標語等請勿使用不當、不雅的文辭, **學校得以審查, 要求修改**。
- 6. 各攤位將會由訓育組統一張貼攤位班級/社團牌,其餘店名與布置請自己處理,但不得遮住校方張貼 的班級/社團牌。
- 7. 嚴禁明火,嚴禁使用火爐、桶裝瓦斯、卡式爐等瓦斯燃料器材,若對其他設備可使用性有所疑慮,請於報名前先至學務處詢問確認。
- 8. 申請用電的班級,建議可**自行準備一條延長線(勿過於老舊、勿使用捲式延長線,一條延長線限插兩個插座,總量在2000W以下,避免跳電)**,前一天(週五)佈電完成後,可至現場衡量所需長度。
- 9. 各單位收支情形應利用班級活動時間或社團大會時間公佈,並製成會議紀錄,以求公信。
- 10. 教室中禁止任何使用炊煮器具之行為,若經發現,依校規處理。

## 七、環境佈置及整理:

- 1. 請各攤位務必準備兩個垃圾桶:「一般垃圾」與「資源回收」。並且隨時主動處理遊客手上的垃圾,以維護校園整潔。
- 2. 回收場開放空間: 12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,及 15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,共兩個時段。請於此公告時段處理攤位垃圾並隨時維護攤位環境衛生。
- 3. 攤位請優先使用班級教室內桌椅,園遊會後需搬回原位放置,如有毀損,應負責賠償。
- 4. 各攤位於收攤時各班所有同學需先整理攤位及歸還公物,並於園遊會後,聽從衛生組長的分配<mark>進行全校大掃除,協助清理攤位外之公共區域(當日下午**依照廣播集合點名,清掃後經檢查合格,方可解散**)。</mark>
- 5. 場地復原清掃不佳之班級,由衛生組長及衛生組志工檢查後,視情況輕重酌予處分。
- 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